

了37.5%。随后几年,美国政府和国会又把中美相互给予的最惠国待遇与所谓中国“人权”问题挂钩,进行一年一度的审议,导致两国贸易环境的不稳定。

二、中美两国贸易存在不对称性

中美两国贸易的不对称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即贸易地位的不对称性和进出口产品的互补性存在着不对称性。

贸易地位的不对称性表现为两国贸易地位的不平等,即中美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对美国来说,并非至关重要。1979年中美两国签署“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以来,当年美国就超过联邦德国,成为仅次于港、日的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并保持至今。实际上,若考虑中国通过香港转口至美国的商品,美国已成为中国海外第一大市场。按美方统计,1992年美中贸易额达331.98亿美元,占当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7%,而只占美国对外贸易总额的3.39%,中国在美国贸易伙伴中居第七位。这种状况反映了中国与美国在外贸规模上存在的巨大差距,表明中美相互间的贸易依赖程度不同,中国对美国的依赖比对方对中国的依赖深,从而决定了中美双方对相互间双边贸易关系的重视程度,以及在贸易谈判中地位的强弱。

中美两国贸易产品互补性方面存在的不对称性是: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商品,大多是机、电、仪等技术产品,是中国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从美国进口的化工、粮食等产品对中国经济生活的稳定亦很重要;而美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是低档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美国较易在国际市场上找到它们的替代品,甚至也可以由国内生产。实际上,中国在美国纺织品等市场占据的地位是替代“四小”等国和地区的结果。这种两国贸易在商品结构上的不对称性,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消失,此情况的改变还有赖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

三、间接贸易在中美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美除直接贸易(中方统计)外,还存在着相当规模的间接贸易。中美两国间接贸易主要是通过香港的转口贸易来实现的。据香港统计,1990年,中方经香港转口,对美出口额约105亿美元,经港自美进口额约13亿美元,合计的转口贸易额相当于1990年中美直接贸易额的100.3%。而且这一趋势还在扩大。据香港统计,1993年香港转口总值8230亿港元,其中7270亿港元的货物与内地有关,占香港转口货物总值的88%。此外,数字还表明,1993年经港输往中国内地及美国的转口货物均有两位数的增长,美国一直是香港转口的重要国别之一。中国正在积极重返关贸总协定,这会使在大陆投资的工业品在外销上有更大的优惠,将吸引更多的港商在大陆投资,从而继续促进大陆与香港的对美转口贸易。

四、贸易收支不平衡

中美贸易收支不平衡的特点在于双方都宣称自己存在逆差,这已成为中美贸易的一个严重问题。按中方统计,1979~1992年间,中国一直处于逆差,其幅度大小不定,最高逆差的1989年达34.7亿美元,最小逆差的1992年为3.1亿美元,这一期间中国逆差的平均水平为19.45亿美元。按美方统计,1983年前,两国贸易逆差无方向性对立,美方有顺差,但当年发生逆转,从此美方逆差逐年增加,1989年后更以较快速度增长,1992年最高达132.59亿美元。这一期间美国逆差水

平为 37.78 亿美元。双方贸易统计为何存在如此巨大差异呢?其根本原因在于现行采用的贸易统计原则。中美两国都采用原产国作为进口统计原则,最终消费(运抵)国作为出口统计原则。在该原则下,如按照中国统计,一批货物在其出口时已知消费国是美国,就列入对美出口统计;如果一批货物通过香港转口至美国(中国不知道消费国是美国),则只能列入对香港出口统计。按照美国统计,上述两批货物一律列入自中国进口的统计额,因而就大大超过了中国统计的对美出口额。同理,相反流向的货物亦然。由于中国出口对香港的依赖程度大于美国,其经港输美商品额远远大于美国经港对华出口商品额,因而造成中方统计美国持顺差,而美方统计中国有大量顺差的贸易统计差异。

贸易收支不平衡引发了双方一系列争议和贸易摩擦。美国认为其对华贸易逆差不断扩大,要求中国开放市场,并于 1991 年 10 月根据《1988 年综合贸易法》的超级 301 条款,开始对中国进行调查,引发了中美所谓市场准入问题。而按中方统计,即使把经港输美商品和经港对华输出包含进去,中方并未获得贸易顺差的实际好处。这是因为,在华的众多三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港销往美国,货物在港有较大的增值,大部分被有关地区和国家的企业获得,而中方只收取少量的工缴费。据香港统计,1990 年香港向美转口大陆产品 104.7 亿美元,其中 70% 以上为内地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产品,计 70 多亿美元,但中方实际收汇十分有限,一般平均工缴费只有产品金额的 7~8%。美国在大陆的跨国公司也获取相当的好处。例如,耐克公司在中国广东、福建投资设厂,所生产的耐克运动鞋 90% 以上返销美国市场,所赚外汇流回美国,而在外贸进口额统计上,却称为中国对美国的出口,记在中国对美国贸易顺差的帐上,而中国却只赚取少量的加工费用。此外,香港、澳门、台湾、韩国等积极在中国大陆投资,把其部分对美贸易顺差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转移至大陆,因而美国海关统计的对华贸易逆差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香港、台湾、韩国等地区过去对美贸易顺差转移过来的。据美国海关统计,1985~1991 年美对华贸易逆差从 4.28 亿美元增加到 127 亿美元,但同期美国对台湾和香港的贸易逆差却从 193 亿美元减少到 109 亿美元。因此,中美贸易收支不平衡的问题不能完全归咎于中国,美国对中国施加贸易保护主义是不公正和不合理的。

当前,尽管中美贸易关系还存在着不稳定性,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一些变化不利于中美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美国在最惠国待遇、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纺织品配额、中国“复关”等问题上频频挑起争端,制造摩擦,但是,展望未来,中美两国发展经贸关系的前景十分广阔。这是因为:

一、中美两国之间不构成战略威胁

随着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区域间的冲突日益增多,美国为维护其在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利益,特别在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方面,需要中国的参与和合作。因为中国是一个政治大国,是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又是核大国,在亚洲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这是美国在制定对华政策时不容忽视的事实。从地缘政治的角度看,中美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随着美国霸权的衰弱,美日、美欧及美俄之间矛盾上升,中美关系有可能进一步改善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将是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根本保证。

二、两国在经济利益上的互补性是中美长期发展经贸关系的基础

在中国已经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今天,中国对美国商品技术和资金等方面有巨大需求,美国对中国某些产品及市场等方面有浓厚的兴趣,中美双方的经济交往互补性很强,是互惠互利的。尤其

是中国许多建设的重点领域,美国公司具有优势。例如,在能源方面,美国的石油、煤炭、电力等行业拥有很强的实力;在交通领域方面,美国在飞机、汽车制造、公路建设、港口、机场建设等方面都有优势;在通讯领域,美国在程控电话、光纤通讯、微波通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此外,美国在农业机械、医疗设备、电子计算机、化肥、农药等方面也都有很强的实力。对中国而言,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在华外资企业的增多,中国出口能力在迅速提高,将促进中国对美的纺织、服装、机电、鞋类等产品的出口。中国外汇收入的增加,也有利于从美国进口中国所需的技术和商品。

三、振兴经济是中美两国政府的首要目标,两国都有加强经贸合作的愿望

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浪潮中,各国政府已愈来愈重视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以来,美国为财政赤字和外贸赤字所困扰,经济恢复乏力,而对外贸易是振兴经济的重要手段。克林顿入主白宫后,已明确提出“经济安全”是其对外政策的头号支柱,并把对外贸易放在重要地位。克林顿政府已把中国列入要大力开发的十大新兴市场之一,这十大新兴市场占世界市场的25%。中国在经历了十五年的改革与发展后,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世界银行报告指出,中国对外贸易开放程度比美国、日本都高。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或加入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交往会有更大的发展,而美国仍将是中國商品输出的重要市场之一。

展望未来,中美经济贸易的规模将日益扩大,随之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也将日益增多,特别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将趋于强硬,冲突、谈判、协调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中近期内)美国与中国经贸关系的主旋律。但是,正如中美双方所看到的,维护和发展中美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仍是两国的共同利益,是两国经济发展的主流和大势所趋。中美双方只要加强磋商,增加信任,不回避矛盾,不搞对抗,任何领域的贸易纠纷与争端都是可以解决的,中美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将会进一步提高。总之,中美两国之间经贸关系的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其双边贸易额在下个世纪初有可能赶上日本,中国将成为美国极为重要的贸易伙伴。

(上接第15页)

7. 监督反倾销税的实施

如果出口方尽了一切努力,最后仍被判定

征收反倾销税,出口方仍应监督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和期限。这就需要继续收集和掌握有关资料,一旦发现有不合理的情况或继续征收已无必要,应积极进行交涉。



关贸总协定反倾销行为规范及其运用

江 林

为制止外来倾销,自 1904 年起许多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反倾销法,通过反倾销措施(通常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销外来倾销商品基于倾销价格的竞争优势。针对倾销行为采取反倾销措施应该说是合理的,但如果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超过了其合理范围或合理程度,它也会成为一种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从而对国际

贸易造成阻碍性影响。为了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和合理的程度之内,关贸总协定一开始就制定了专门的反倾销条款,在 1967 年专门制定了反倾销行为守则,并于 1979 年又得到了更具体的修订。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乌拉圭回合中对反倾销问题进行了全面审议,并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反倾销行为规范。

一、反倾销行为规范

1. 倾销的认定规则

证明倾销的存在是实施反倾销行动的首要先决条件。为防止武断地认定倾销存在的情况发生,特就如何界定“出口价格”、“正常价值”,以及如何就这两者进行比较来认定倾销作出了具体规定。

(1) 出口价格的界定 出口价格是出口商将其商品售给进口商的价格。这一价格是确认倾销是否存立的起点。虽然由于国际间的交易活动错综复杂,甚至同一出口商与同一进口商就同一种商品所达成的几次交易的价格也可能不同,但因“海关估价行为规范”对如何确定国际货物买卖的真实成交价格确立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所以在一般情况下都能够对出口价格作出认定。若出口价格不存在或不成立则按进口商的独立销售价格减去其正常利润和销售成本来推定其进口价格;若也不存在进口商的转售则由进口方政府在合理的基础上加以推定其出口价格。

(2) 正常价值的界定 正常价值是认定

是否存在倾销的基本要素,一旦“正常价值”被界定,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便被认定为“倾销价格”。如果说出口价格的界定还相对比较明确的话,正常价值的界定就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从而更容易被用来实施不合理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行为规范对正常价值界定的具体规定是:

第一,应使用出口方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界定正常价值,即首先应将被诉商品的出口价格与该商品(或相同、或相似商品)在出口方境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相比较,若出口价格低即存在倾销。使用出口方境内市场价格界定正常价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所采用的出口方境内市场价格要具有代表性,即能反映该出口方境内市场的一般正常的交易情况,不能把特殊情况下过高或过低的价格作为界定正常价值的基础;二是所采用的出口方境内市场价格必须是在独立交易商正常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价格;三是所采用的出口方境内市场价格必须是基于一定交易规模的价格,尽可能与出口交易相近;四是所采用的出口方境内市场价格在发